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8.11.26)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

高雄地檢署偵辦販賣逾期奶精及虛偽標記商品案偵查終結 起訴易○公司負責人等 3 人、緩起訴 1 人

高雄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朱婉綺、檢察官吳韶芹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會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等單位偵辦易○公司將逾期奶精與效期內奶精混合重新包裝後對外販售一案，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被告即易○公司柯姓負責人、柯姓生管主任、侯姓廠務人員 3 人均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 3 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柯姓生管主任另涉犯刑法第 255 條第 2 項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嫌，均提起公訴；而柯姓總經理特助涉犯刑法第 255 條第 2 項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嫌部分，則另為緩起訴處分。

檢察官認為被告柯姓負責人對外販售逾期奶精製品，增加消費者罹患急性腸胃炎之風險，罔顧消費者權益，藉此獲取不法所得，且本案經查獲後，甚至出具聲明書予下游廠商，聲稱逾期奶精未流入市面、係遭有心人士刻意將事件渲染擴大云云，認其犯後態度惡劣，建請法院從重量刑；被告柯姓生管主任、侯姓廠務人員所為雖應予非難，然考量其等均為易○公司基層員工，接獲

被告柯姓負責人之指示僅能聽令行事，且本案查獲後，2人於第一時間即坦承犯行，詳述產品製程，使檢、調、衛生機關得以順利追出產品流向，犯後態度良好，建請法院從輕量刑。

經查，被告柯姓負責人、柯姓生管主任與侯姓廠務人員於106年間均知悉易○公司庫存之「榮達奶精」將於106年7月27日到期，被告柯姓負責人竟指示柯姓生管主任；柯姓生管主任再指示侯姓廠務人員，由侯姓廠務人員於106年5、6月間「榮達奶精」逾有效期限前，將該奶精攪料製成「奶精半成品」、「荷蘭奶精25公斤裝」、「玫瑰花牌奶精25公斤裝」，再於「榮達奶精」逾有效期限後，進一步攪料或分裝成25公斤裝及1公斤裝之「AAA奶精」、「荷蘭奶精」及「玫瑰花牌奶精」後，販賣與不知情之KTV、早餐店、餐廳、飲料店等商家，致該等商家誤信上開奶精產品未逾有效期限而購買。總計自106年7月28日起至107年5月間止，共詐得新台幣25萬8,247元。

檢察官另追查發現，被告柯姓生產主管與柯姓總經理特助因易○公司自越南進口之「MIWON美蘭味素25公斤裝」庫存量過多，竟於107年5、6月間，將「MIWON美蘭味素」3,250公斤分裝成每包1公斤，共3,250包，再裝入原產地為臺灣之「味春高純度味精」外包裝後，對外販售上開虛偽標記原產地為臺灣之味精。